**102年1月7日起修正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

1. 委託單分配原則：
	1. 到價委託單：優先分配予市場當時最佳報價（最高買進報價或最低賣出報價）之推薦證券商；報價價格相同者，則優先分配予報價時間在前之推薦證券商，另投資人1000股之委託則不予分拆而部分成交。
	2. 未到價委託單：推薦證券商無成交義務，可視委託單之價量情形自行選擇是否點選成交，點選成交時以所點選之委託價格視為報價變更，且不得有穿價成交之情形，即推薦證券商對於點選當時之委託賣出（或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或高於)其所點選之賣出（或買進）價格者，應全數予以成交；另推薦證券商點選未到價之委託單應認同該價格為合理之市價，故規範推薦證券商點選未到價之委託單時，視同其變更報價，亦應遵守報價之相關規範(包括報價價差及最低報價數量)。
	3. 成交價格之決定：成交價一律為推薦證券商之報價價格。
2. 取消指定委託對象交易制度並調整系統外議價交易方式：
	1. 取消指定交易對象委託單制度：本次修正後之委託單分配原則，已能確保投資人之到價委託均能以當時推薦證券商之最佳報價價格成交，故已無維持投資人得指定交易對象之必要，爰取消指定交易對象委託單之制度。
	2. 系統外議價交易：
3. 推薦證券商與受託買賣之證券經紀商（包括自家及他家客戶）：成交股數應為10萬股以上或交易金額500萬元以上。
4. 推薦證券商與其他推薦證券商：推薦證券應於內部作業辦法中訂定可從事此類系統外議價交易之事由及核決程序。
5. 系統外議價成交價格之規定：系統外議價成交價格不得逾當時推薦證券商報價之10%；若屬中介交易，其成交價應介於當時推薦證券商報買價與報賣價間。
6. 推薦證券商最低報價數量依價格級距分級：
	1. 報價價格<20元，最低報價數量5千股。
	2. 20元≦報價價格<100元，最低報價數量3千股。
	3. 報價價格≧100元，最低報價數量2千股。
7. 推薦證券商報價品質考核指標：為提昇推薦證券商報價品質，增加「流動性指標」（包括最佳報價深度及報價價差）及「穩定性指標」（對股價穩定度）等績效評估指標。
8. 推薦證券商缺失記點機制：推薦證券商違反考核要點第三條各款達一定標準時予以處記缺點，處記之缺點累計達5點以上者處以違約金；達20點以上者停止其全部或部分興櫃股票之造市商資格。